

合同

编号： 11N457731030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单位（乙方）： 巴里坤县花园乡延峰汽车修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里坤县花园乡延峰汽车修理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里坤县花园乡延峰汽车修理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里坤县花园乡延峰汽车修理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956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	-	-	品牌:	1	次	965.00	965.00
合同总价（元）		965.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佰陆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956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96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420200120101007778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